**通 海 县 财 政 局**

**文件**

**通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通财〔2021〕293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补助资金

的通知

通海县纳古镇、河西镇、四街镇、里山乡财政所：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玉财农﹝2021﹞79号）和《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河西镇甸心村委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规划的批复》（通政复〔2021〕38号）、《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四寨村三组小新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规划的批复》（通政复〔2021〕39号）、《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里山乡象平村二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规划的批复》（通政复〔2021〕40号）、《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纳古镇纳古纳家营村委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规划的批复》（通政复〔2021〕45号）文件规定，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补助资金400万元下达给你们，每个乡镇各100万，此款列入2021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和2021年“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经济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通海县财政局 通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8月25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纳古镇、河西镇、四街镇、里山乡财政所

通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